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發文

發文字號：北院忠人字第1090001212號

主旨：公告本院109年第1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符合應試資格者之應試編號、姓名及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

一、符合應試資格者之應試編號及姓名如下：

1001 劉彥銘	1002 蔡世豐	1003 馬慧珊	1004 江欣儒
1005 黃景軒	1006 楊莉琪	1007 唐舜娟	1008 鄭喬云
1009 邱昱宸	1010 張以靜	1011 李柏霈	1012 葉眉君
1013 鄭伊恬	1014 楊宇國	1015 邱貫維	1016 賴璿翔
1017 陳冠宇	1018 蘇仲軒	1019 王海璿	1020 蕭全宏
1021 朱鈴玉	1022 馬于婷	1023 洪嘉邦	1024 黃瑞鳳
1025 羅明珠	1026 蔡慈庭	1027 金聖芬	1028 黎 薇
1029 周良育	1030 朱昱恆	1031 胡逢榮	1032 謝慧霓
1033 張榮華	1034 李嘉祥	1035 張祁寧	1036 張芮華
1037 陳昭文	1038 翁祖偉	1039 陳致涵	1040 劉欣婷
1041 陳佑孟	1042 熊心瑜	1043 陳 詠	1044 劉書志
1045 林嘉豪	1046 林坤賢	1047 呂柏謙	1048 陳麗琦
1049 蕭維軒	1050 劉明村	1051 陳柏帆	1052 尤光卉
1053 劉玟伶	1054 曾仲瑜	1055 尤思涵	1056 柏竣耀
1057 劉曉珊	1058 侯向謙	1059 鄭 蘊	1060 廖健宏
1061 王毓蕾	1062 林宏哲	1063 胡孟婷	1064 陳群岳
1065 丁兆穎	1066 陳以晴	1067 曾耀慶	1068 張祐齊
1069 楊哲睿	1070 駱芷薇	1071 李宣佑	1072 葉明騏
1073 周弈霆	1074 許家瑋	1075 朱芳君	1076 楊宜蓉
1077 陳盈臻	1078 蔡祐潔	1079 劉家綸	1080 蔡淑如
1081 蔡尚閔	1082 蔡宜軒	1083 黃靖勝	1084 孫佳妤
1085 王培嘉	1086 葉育伶	1087 王品予	1088 林敏琇
1089 陳冠宇	1090 陳伶庭	1091 林煜嫻	1092 陳昱宏

1093 陳鈺儒	1094 榮瑄	1095 賴俊銘	1096 溫錦坤
1097 楊宸律	1098 林辰宇	1099 廖斯評	1100 邱宥璇
1101 李哲旻	1102 陳秋瑋	1103 邱長風	1104 何怡庭
1105 陳玟儒	1106 陳沛穎	1107 黃麗珍	1108 李沂謙
1109 鄭宇志	1110 高雅筠	1111 高名璽	1112 田又云
1113 謝濬緯	1114 沈裕峰	1115 曹立穎	1116 洪維陽
1117 陳奕安	1118 鄭伊奴	1119 黃博翔	1120 杜宇涵
1121 黃春霖	1122 蔡雅綺	1123 黃聖壹	1124 鄭聖容
1125 郭珮蓁	1126 林靜	1127 顏哲奕	1128 廖婉茹
1129 吳建賢	1130 陳昱凱	1131 楊盛鈞	1132 馬婉晴
1133 賴煜泓	1134 簡立仰	1135 周怡廷	1136 馬寧軒
1137 李勁諺	1138 陳立容	1139 蔡維真	1140 林冠育
1141 何芝瑩	1142 邱佩姿	1143 蘇義翔	1144 劉亞昀
1145 呂昱臻	1146 黃鈺舒	1147 褚文麒	1148 黃川赫
1149 吳裕程	1150 劉芝穎	1151 何正元	1152 楊琇晴
1153 楊書瑾	1154 賴怡璇	1155 郭柏賢	1156 陳郁庭
1157 陳致嘉	1158 吳翊伶	1159 李駱源	1160 糠鎮宇
1161 強詠名	1162 孫詠晴	1163 杜俊寬	1164 侯懿純
1165 藍國育	1166 鍾彥瑋	1167 袁譽和	1168 莊佳蓉
1169 郭庭妤	1170 謝耀東	1171 王慧芯	1172 黃婉綺
1173 鄭雅尹	1174 蔡昀潔	1175 游宇勝	1176 陳冠毓
1177 邱年鴻	1178 周玉瑋	1179 簡振羽	1180 吳沂靜
1181 戴珮如	1182 張愷芯	1183 王品予	1184 李欣庭
1185 王映儒	1186 陳昱安	1187 鍾易軒	1188 盛圓媛
1189 蔡智勛	1190 林家榛	1191 徐淑萍	1192 呂欣儒
1193 吳仰哲	1194 林松樺	1195 蔡孟翰	1196 徐崢傑
1197 黃康祐	1198 朱筱梵	1199 陳履洋	1200 邱勃英
1201 陳泓霖	1202 徐瑋岑	1203 陳淑莉	1204 陳盈樺
1205 徐百慶	1206 簡暉家	1207 陳惟揚	1208 陳庭輝
1209 黃敏展	1210 曹庭傑	1211 許文齊	1212 趙珈琪

1213 江佳樺 1214 葉泰億 1215 蔡承晏 1216 賴浚賢
1217 黃奕霖 1218 楊斯詠 1219 曾鈺翔 1220 許芷琪
1221 鄭宇翔 1222 王苡菱 1223 張嘉恬 1224 呂權寬
1225 彭宇晨 1226 翁上恩 1227 徐聖智 1228 蕭宗翰
1229 林慧如 1230 賴星帆 1231 蔡依陵 1232 殷彤雯

二、筆試日期：10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10 分起始開放入場，請配合於教室門口憑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進入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

三、筆試科目及時間：

1. 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 08：40 至 10：10
2. 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10：30 至 12：00
3. 國文（作文與公文） 13：10 至 14：40
4. 口試（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前公告本院及司法院網站。

四、甄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大樓及樸大樓（校本部）

（一）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二）試場分配位置：（法官助理甄試：第 1～6 試場）。

1. 第 1 試場：4 樓正 403 教室：39 人（應試編號 1001-1039）
2. 第 2 試場：4 樓正 404 教室：39 人（應試編號 1040-1078）
3. 第 3 試場：4 樓正 405 教室：39 人（應試編號 1079-1117）
4. 第 4 試場：4 樓正 406 教室：39 人（應試編號 1118-1156）
5. 第 5 試場：4 樓樸 401 教室：39 人（應試編號 1157-1195）
6. 第 6 試場：4 樓樸 402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196-1232）
7. 防疫備用試場：4 樓樸 403 教室

（1）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須遵從指示移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2）考生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經審查核可

者，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並免戴口罩。

(三)地理交通及試場分配位置請詳附圖檔。

五、試場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身分識別證件並配合量測額溫，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另本次不開放親友陪考，亦不提供親友休息區。

(二)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並置於試桌右上側，照片向上，俾憑查核，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筆試。

(三)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四)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先於試題右上角，註明應試編號及姓名後開始作答（試卷不得註記應試編號及姓名），逾45分鐘後始可交卷，提前交卷時，試題不准帶離試場，當節結束後，試題可由考生帶回（試題請考生收妥）。

(五)考生若需佩戴耳塞者，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先放置在桌上，由監考人員檢查是否有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六)第1節遲到15分鐘以上者及第2、3節考試遲到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又1節缺考者不得繼續應試。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科成績均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3. 擅自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 傳遞文稿、書籍、參考資料，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5. 窺視他人試卷、互相交談或意圖供他人窺看試卷者。
6. 本次筆試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及六法全書（試題上註明得使用者除外）。

7. 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8.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9.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 (八)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1. 撕毀試卷右下角彌封雙面膠帶。
 2. 試桌上置放考試文具及礦泉水或茶杯以外之物品（含飲料、咖啡及食品均不得置放於桌上）。
 3. 未經監考人員同意擅離試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4. 裁割或毀損試卷。
 5. 試卷上書寫應試編號、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6.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
 7.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8.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發出聲響(含放置於背包內)或出聲朗誦。
 9. 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應試編號就座者。
 10.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輕微者。
- (九) 考生有發生上開以外之類似違規情事，由監考人員提報試區主任，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 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 (十一)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不另個別通知。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在本院及司法

院網站公告，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二)有關本次甄試相關注意事項，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公告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試當日考生應考防疫措施，將視疫情狀況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考生隨時注意，屆時配合辦理，以免違反規定，取消應試資格。

(十四)甄試筆試結果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前，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可洽本院承辦人何小姐（電話 02-23311567 分機 3040）洽詢。

院長黃國忠

◆ 試場位置及交通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大樓及樸大樓（校本部）

校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交通方式：

一、捷運

◎古亭站：4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大門口。

◎台電大樓站：4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側門。

二、公車

◎搭乘 15、18、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至「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

三、自行開車前往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 試場平面圖



【正大樓】及【樸大樓】試場分配圖

正 401	正 402	正 403	正 404	正 405	正 406	樸 401	樸 402	樸 403	
	試務中心	第 1 試場	第 2 試場	第 3 試場	第 4 試場	第 5 試場	第 6 試場	備用試場	4樓
正 301	正 302	正 303	正 304	正 305	正 306	樸 301	樸 302	樸 303	3樓
正 201	正 202	正 203	正 204	正 205	正 206	樸 201	樸 202	樸 203	2樓
正 101	正 102	正 103	正 104	正 105	正 106	樸 101	樸 102	樸 103	1樓

試務中心：4 樓正 402 教室

第 1 試場：4 樓正 403 教室：39 人（應試編號 1001-1039）

第 2 試場：4 樓正 404 教室：39 人（應試編號 1040-1078）

第 3 試場：4 樓正 405 教室：39 人（應試編號 1079-1117）

第 4 試場：4 樓正 406 教室：39 人（應試編號 1118-1156）

第 5 試場：4 樓樸 401 教室：39 人（應試編號 1157-1195）

第 6 試場：4 樓樸 402 教室：37 人（應試編號 1196-1232）

防疫備用試場：4 樓樸 403 教室